

90

广东省罗定市林产化工厂等诉 株洲选矿药剂厂商业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

案号: (1999)知终字第 5 号

判决日期: 2000 年 5 月 9 日

审理过程

湖南省株洲选矿药剂厂(以下简称株洲厂)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广东省罗定市林产化工厂(以下简称罗定厂)和刘显驰共同侵犯商业秘密。在罗定厂提出管辖异议后,案件转移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一审判决罗定厂和刘显驰侵犯株洲厂商业秘密。罗定厂、刘显驰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裁定撤销原判并发回重审。一审法院经重审后仍判决商业秘密侵权成立。罗定厂、刘显驰再次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案件要点

起诉是否超过诉讼时效?

基本案情

罗定厂于 1991 年 5 月从株洲厂职工刘显驰处购得株洲厂所有的关于黄药生产设备的保密技术,随后即制造了相关设备。

1992 年 6 月,株洲厂向株洲厂北区人民检察院举报刘显驰出卖该厂技术资料、贪污犯罪的问题。

株洲厂北区人民检察院于 1994 年 12 月 20 日向株洲厂发出一份检察建议书,建议株洲厂对刘显驰和罗定厂的侵权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株洲厂于1994年12月20日向法院起诉罗定厂和刘显驰共同侵犯其黄药生产设备的商业秘密。

一审法院经重审后仍判决商业秘密侵权成立。

罗定厂、刘显驰上诉称，株洲厂1994年12月20日对罗定厂的起诉超过诉讼时效。

适用法律

《民法通则》：“第一百三十五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三十七条：“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

第一百四十条：“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要点分析

关于诉讼时效

虽然罗定厂于1991年5月就从刘显驰处购得保密技术并随即制造了相关设备，而株洲厂在1994年12月才起诉罗定厂，但是，在检察机关于1994年12月提出检察建议之前，没有证据证明株洲厂当时已经清楚知道其权利被罗定厂侵犯。因此，株洲厂于同年12月20日起诉罗定厂，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

此外，株洲厂向检察机关举报刘显驰，等待检察机关侦查结束后提起民事诉讼，应当认为诉讼时效自其举报时起中断。

因此，株洲厂起诉罗定厂和刘显驰，均未超过诉讼时效。

判决要点

株洲厂1994年12月20日对罗定厂和刘显驰的起诉没有超过诉讼时效。